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53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组织机构代码55923191-8。

负责人：孙继伟，行长。

被执行人：六安市凯旋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寿春路（城北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76277403-7。

法定代表人：吴绍永。

被执行人：吴绍永，男，197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六佛路平桥乡政府，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60815341X。

被执行人：吴致永，男，197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六佛路平桥乡政府，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608153436。

被执行人：涂育苗，女，197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望城街道，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711271326。

被执行人：张怀平，男，195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六佛路平桥乡政府，公民身份号码

342401195208275419。

被执行人：江贤云，女，195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月亮岛民主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5307245426。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六安市凯旋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吴绍永、吴致永、涂育苗、张怀平、江贤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7年3月1日依法委托了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怀平名下所有的位于六安市平桥乡三里岗村百罗丘1-2层房产（证号：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3150521号，总面积：438.23平方米）和对被执行人六安市凯旋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工业园二期1#厂房房产（证号：金安字第4135990号，面积：15677.40平方米）以及对其厂房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证号：六土金国用（2012）第CB：12568号，面积：20273.11平方米】。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张怀平、六安市凯旋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评估的房产、土地进行拍卖，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怀平名下所有的位于六安市平桥乡三里岗村百罗丘 1-2 层房产（证号：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 3150521 号，总面积：438.23 平方米）和对执行人六安市凯旋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工业园二期 1# 厂房房产（证号：金安字第 4135990 号，面积：15677.40 平方米）以及对其厂房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六土金国用（2012）第 CB：12568 号，面积：20273.11 平方米】。

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夏秀群

代理审判员：孙 伟

代理审判员：李叶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黄圣全

